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621號

原告 鄭文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哲榮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7萬3224元，第一審裁判費25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